

建設

第四科



工商

年月日收文

字第

116812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廿五日



事由

為遵令呈報取締商人乘機壟斷及操縱物價一案情形祈
鑒核備查由

附記

擬辦

擬存查三共

存代



批示

竹

谿

縣

政

府

呈

府二字第

1305

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五日

發

案奉

鈞府省建四特施字第一五四號虔代電以准

經濟部有電關於嚴禁商人投機壟斷操縱物價一案飭即切實遵照該條例第一第十二第三

十一各条文剴切佈告並轉飭所屬暨當地商會嚴行取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

28324
建字第 455 號

遵即摘錄非常時期農工商礦管理條例第一第十二第三十一各条文佈告週知一面分飭各區及商會嚴行取締。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一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縣長陳世航



呈